洛阳师范学院2026年铁路信号集中监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77

采 购 人：洛阳师范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1. 总则 1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6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5. 竞争性磋商 19
6. 授予合同 21
7. 纪律和监督 21
8. 政府采购政策 22
9. 信用记录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3
一、磋商响应函 5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7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9
四、磋商报价表格 61
五、商务偏离一览表 63
六、技术偏离一览表 64
七、货物规格一览表 65
八、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66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67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8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9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3
十三、投标承诺函 75
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77
十五、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78
十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9
十七、其他资料 7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洛阳师范学院2026年铁路信号集中监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77

2.项目名称：洛阳师范学院2026年铁路信号集中监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50000元，最高限价：1322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661-1	洛阳师范学院2026年铁路信号集中监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1350000	1322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包括：洛阳师范学院2026年铁路信号集中监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包括铁路信号集中监测系统车站分机上位机1套、C0组合隔离单元1套、外电网监测采集机1套、道岔电流采集机1套、道岔表示电压采集机1套、信号机点灯电流采集机1套、轨道电路采集机1套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5.2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3标段划分：共1个标段

5.4交货期：合同生效后50日内交付验收。

5.5交货地点：洛阳师范学院

5.6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7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8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以不再附各查询截图；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相关计算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师范学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吉庆路6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9-686182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与东风路交叉口北300米路西森林半岛老房子D座3楼

联系人：侯雷胜 郑浩 翟向阳 姚刚 焦翔

联系方式：0371-653662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雷胜 郑浩 翟向阳 姚刚 焦翔

联系方式：0371-653662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洛阳师范学院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9-68618249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吉庆路 6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雷胜 郑浩 翟向阳 姚刚 焦翔 联系电话：0371-65366265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与东风路交叉口北 300 米路西森林半岛老房子 D 座 3 楼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977
1.1.6	项目名称	洛阳师范学院 2026 年铁路信号集中监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最高限价	1322000 元人民币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政府采购货物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等。
1.3.2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50 日内交付验收。
1.3.3	交货地点	洛阳师范学院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3.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后，硬件质保要求:质保期不低于 3 年。软件质保要求:技术要求 22.1 中的集中监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技术要求 15.3 和 16.2 中的电子教室教学管理软件、系统还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原和网络同传工具3年免费升级，永久授权使用。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财务报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3.6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以不再附各查询截图；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标准和响应性审查标准表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行回复确认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4.1.1	响应文件的上传、签署和盖章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3%；
7.5	磋商文件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1	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8.4	支持本国产品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5	中小企业扶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10.2	采购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 2.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如逾期或超时报价，视为退出磋商，响应无效； 5.确定供应商； 6.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10.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相关计算标准收取。 成交服务费缴纳开户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号：371903102310201 成交服务费缴纳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农业路支行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项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如发现响应文件中有虚假响应内容，将上报财政主管部门。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采购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技术要求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报价表

（5）商务偏差一览表

（6）技术偏差一览表

（7）货物规格一览表

（8）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9）售后服务承诺函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3）投标承诺函

（1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5）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16）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7）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可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签署和盖章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1.3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8。

4.1.6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2.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及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公布供应商名称；

（3）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用CA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4）代理机构进行文件导入；

（5）开标结束；

（6）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如逾期或超时报价，视为退出磋商，响应无效。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不足 2 家）。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等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6. 授予合同

6.1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如成交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8.2信息安全产品要求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8.3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8.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第一次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审查标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table>
<tr><td colspan="4"></td><td colspan="2">2.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注：首次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要求的最高限价）。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采购文件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 colspan="2">条款内容</td><td>编列内容</td></tr>
<tr><td colspan="2">2.2.1</td><td colspan="2">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td><td>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 colspan="2">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2.2.2</td><td>报价
部分
（30 分）</td><td>报价得分
30 分</td><td colspan="2">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本项目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所投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
4.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
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可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td></tr>
</table>

			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互不影响其适用。
2.2.3	技术部分（50分）	技术参数50分	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提供主要产品的技术证明文件，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若提供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与磋商文件技术条款不一致时，又未提供制造生产厂家对所投配置给予确认说明的，则该条技术指标不满足。 1.采购需求中标“★”的技术参数共4项，计1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减2.5分，扣完为止。 2.采购需求中非“★”的技术参数共80项，计4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减0.5分，扣完为止。
2.2.4	商务部分（20分）	业绩证明3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类似项目合同案例，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否则不得分。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1分	1.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 2.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
		项目实施方案6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技术人员配备、供货方案、运输方案、安装调试详细措施、安装验收方案、应急方案、产品质量等内容。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

			现的明显错误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售后服务5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备机服务、质量保证体系、风险控制体系等内容。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技术培训方案 5 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培训课时、师资、内容、时间、效果等内容。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后，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特殊情况不得少于2家）。

特殊情况：

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符合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

（一）本项目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

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洛阳师范学院购货合同

甲方：洛阳师范学院 **合同编号：**

乙方： **签约地址：洛阳师范学院**

甲、乙双方根据 x 年 x 月 x 日项目编号为 xx 项目的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并经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 xx 项目达成以下条款：

一、声明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和前提，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二、合同总价及货物清单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xx（￥：xx 元）**。

清单见附件 1：“xx 项目货物清单”；

规格见附件 2：“xx 项目技术规格表”。

三、货物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 乙方必须按合同提供原厂全新、正版的货物（包括零部件）或服务，并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以合格证为准），并负责可能的缺陷弥补。乙方提供的产品与合同要求的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必须一致，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合格证）。

2. 乙方在产品交付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财产损失。

四、交货安装时间、地点、方式

完工交货期：。

交货安装地点：洛阳师范学院指定地点。

五、运输

乙方负责将货物直接运至洛阳师范学院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费用全由乙方负担。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

乙方在交货时需提供全套附带资料，并向甲方提供整套技术服务。

七、验收

1.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确认货物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安装调试后，乙方先自检，调试运行稳定后报甲方进行验收。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拒验且无相关说明文件，应视为验收合格。

3. 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八、售后服务

详细内容见附件3“售后服务承诺书”。

九、结算方式

十、履约保证金

十一、法律责任

1.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若不符合本合同文件的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 除受不可抗力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的影响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每延误壹周应向乙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金额百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4. 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内不能付款，每延误壹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货物交货价百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5. 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6.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河南省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有技术鉴定能力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十三、其它

1.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

院诉讼解决。

甲方:洛阳师范学院	乙方：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吉庆路 6 号	地址：
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洛阳正大国际广场支行	开户行:
汇款全称:洛阳师范学院	汇款全称:
账　　号：41001533112050000530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说明

1.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和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2.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4.如果没有特别的申明，供应商所投一切设备、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为保证系统的完整性，项目需要而本采购文件未列入的材料和配套件由供应商一并提供，须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6.货物技术证明：项目技术及要求中已明确的技术证明文件；

6.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标示出是否提供了以下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生产厂家的技术证明材料；或者磋商小组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

6.2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标准和技术规范执行。注：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3.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5.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他方。

6.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要求将合同设备全部交付到指定地点。

7.供应商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必须提供系统各单元详细的设备和采用的各种材料明细清单，包括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制造商、数量、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等。

8.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需要所有提供技术、制造、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检测、配件、预埋件、预留洞及各种手续办理、验收、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其它有关费用，应满足采购人所招货物的实际使用功能，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

三、商务详细要求

1.交货地点：洛阳师范学院

2.交货期：详见采购公告

四、质保、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硬件质保要求:质保期不低于3年。软件质保要求:技术要求22.1中的集中监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技术要求15.3和16.2中的电子教室教学管理软件、系统还原和网络同传工具3年免费升级，永久授权使用。

1.1质保期内，由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自接到用户报修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维修到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4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供应商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6个小时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不能当场修复的，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有资质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以及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日常服务：提供7*24小时电话咨询服务，安排工程师解决日常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普通运行问题和一般设备故障。供应商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软件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提供每年内不少于2次上门巡检服务。

1.2技术培训及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安排胜任的工程技术人员对用户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人数不受限制，直到用户熟练掌握为止。培训内容：设备的基本原理、硬件软件操作、数据处理、保养维修等。每台（套）设备应随机提供一整套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安装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等资料。这些资料费用应列入该品目的投标价格内。

1.3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提供有偿维护保养服务，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需更换零部件，以最优惠的价格收取人工费和材料费。 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1.4 售后服务机构信息：服务机构名称、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供应商必须确保有提供终身维修的能力，能够及时提供维修配件、消耗件。

2.技术服务：

2.1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供应商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一次安装培训。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安装合格证应有使用单位的签字和盖章。

2.2 供应商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壹年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应保证用户在设备正常作用寿命期内，以合理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易损件和专用材料。

3.安装调试：供应商派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调试。

4.软件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由成交供应商直接负责，确保使用方可以正常使用。

五、招标项目其它相关要求

1.采购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功能或指标与某产品品牌型号相同或相近的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采购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4.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5.如果未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6.供应商应提供与投标品目配套的选件名称、单价等，以备用户选用。

7.标准附件和工具：供应商应提供维护设备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或必备工具。此费用应计算在基本单价中。

8.安全保护措施：具有接地保护、漏电保护功能，安全性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采用高绝缘的安全型插座及带绝缘护套的高强度安全型实验导线。整机及各部件制作精良，不得有易刮伤、挂伤等对操作者有危害的现象。

9. 设备选型、安装、调试方案要求

9.1 可行性和适应性：安装、调试方案要保证技术上的可行性和良好的性价比，在满足前期设备系统的完全兼容性的同时还要满足今后发展的需要。

9.2 实用性和经济性：安装、调试方案建设应始终贯彻面向使用、注重实效的方针，坚持实用、经济的原则。

9.3 先进性和成熟性：安装、调试方案既要采用先进的设计和理念，又要注意结构、设备、工具的相对成熟。采用成熟的主流技术，能顺利地过渡到下一代技术，关键设备应选用主流的先进产品。

9.4 开放性和标准性：为满足系统所选用的技术和设备的协同运行能力、设备（系统）投资的长期效应以及系统功能不断扩展的需求，要求系统具有开放性和标准性。

9.5 可靠性和稳定性：在考虑技术先进和开放性的同时，还应从系统结构、技术措施、设备性能、系统管理、厂商技术支持及维修能力等方面着手，确保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9.6 安全性和保密性：在安装、调试方案中，既要考虑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还要考虑信息的保护和隔离。

9.7 兼容性和易维护性：为了适应系统变化的要求，必须充分考虑以最简单的方法、最低的投资，实现系统的兼容和维护。

10 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类似业绩、证书等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技术人员配备、供货方案、运输方案、安装调试详细措施、安装验收方案、应急方案、产品质量等内容。

13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备机服务、质量保证体系、风险控制体系等内容。

14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培训课时、师资、内容、时间、效果等内容。

15 供应商也可提供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其他必要具体内容。

六、洛阳师范学院2026年铁路信号集中监测实验室建设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强制节能产品
1	铁路信号集中监测系统车站分机上位机	1	套	工业	否
2	C0组合隔离单元	1	套	工业	否
3	外电网监测采集机	1	套	工业	否
4	道岔电流采集机	1	套	工业	否
5	道岔表示电压采集机	1	套	工业	否
6	信号机点灯电流采集机	1	套	工业	否
7	轨道电路采集机	1	套	工业	否
8	开关量采集机	1	套	工业	否
9	绝缘漏流采集机	1	套	工业	否
10	断相保护继电器采集机	1	套	工业	否
11	环境监控采集机	1	套	工业	否
12	站间联系线路监测采集机	1	套	工业	否
13	基础数据和软件联调	1	套	工业	否
14	演示终端数据库	1	套	工业	否
15	集中监测教师终端	1	套	工业	否
16	集中监测学生终端	28	台	工业	否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强制节能产品
17	学生终端配套设施	1	项	工业	否
18	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工业	否
19	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拼接大屏液晶屏	1	套	工业	是
20	铁路信号集中监测系统局集团公司监测子系统服务器	1	套	工业	否
21	铁路信号集中监测系统终端软件	1	套	工业	否
22	现有计算机联锁设备维修	1	项	工业	否
23	外电网配电箱	1	项	工业	否
24	环境适应性改造	1	套	工业	否

（二）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铁路信号集中监测系统车站分机上位机	1.1 包含欧标机柜 1 台，放置于机房内，用于放置工控机、显示器、UPS 电源、通信接口机、报警器等。 ★1.2 符合 Q/CR442—2020 铁路信号集中监测系统技术条件，并提供 3 年内（2023 年 7 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通过 CMA 认证的信号集中监测系统设备硬件检测报告。 ★1.3 通过铁路信号集中监测系统铁路专用产品 CRCC 铁路认证，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文件。 1.4 所投设备须满足国铁集团有关信创的替代要求，须通过国铁集团下属铁路局基于信创产品对铁路信号集中监测系统的技术方案评审，并提供证明材料。	1	套
2	C0 组合隔离单元	2.1 主要对电源屏输出电源进行采集隔离，为后端的电源漏流测试提供保障。 2.2 符合 Q/CR442—2020 铁路信号集中监测系统技术条件，且通过 CRCC 铁路认证	1	套
3	外电网监测采集机	3.1 安装于信号机械室防雷分线柜旁。监测设备外电网的电压、电流、断相、错序等信息，包含采集元件和板卡。 3.2 外电网综合质量监测应满足以下要求： a） 监测内容： 1） 外电网 I、II 路输入线电压、相电压、电流有效值，	1	套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频率、相位角、有功功率、无功功率； 2） 外电网Ⅰ、Ⅱ路输入断相、错序、断电、瞬间断电报警； b） 监测点：电压监测点设置在配电箱闸刀外侧外电电源引入端子处、电流监测点设置在配电箱闸刀内侧； c） 监测量程： 1） AC380 V 电压量程范围：0V～500V； 2） AC220 V 电压量程范围：0V～30V； 3） 电流量程范围：0A～100A； 4） 频率量程范围：0Hz～60Hz； 5） 功率量程范围：0kW～30kW； d） 监测精度： 1） 电压精度为±1%； 2） 电流精度为±2%； 3） 相位角精度为±1%； 4） 频率精度为±0.5Hz； 5） 功率精度为±2%； e） 测试方式：站机周期巡测（周期小于或等于 1s），变化测；电流采用开口式电流互感器监测； f） 采样周期： 1） 断相、错序、瞬间断电报警的采样周期为 50ms； 2） 电压、电流采样周期为 250ms； 3） 瞬时断电波形采集周期小于或等于 2.5ms； g） 报警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输入电压与额定电压的差值：大于额定电压值的 15%或小于额定电压值的 20%时报警并记录； 2） 输入电压低于额定电压值的 65%，时间超过 1000 ms 时断相及断电报警并记录； 3） 输入电压低于额定电压值的 65%，时间超过 140 ms，但不超过 1000 ms 时瞬间断电报警并记录故障波形； 4） 对于三相（380 V）输入电源，相序错误时错序报警并记录。 3.3 符合 Q/CR442—2020 铁路信号集中监测系统技术条件，且通过 CRCC 铁路认证。		
4	道岔电流采集机	4.1 对道岔动作电流进行采样分析，包含电磁感应传感器采集元件和信息处理专用板卡。 4.2 直流转辙机动作曲线监测应满足以下要求： a） 监测内容：道岔转换过程中转辙机动作电流、故障电流、动作时间、转换方向； b） 监测点：动作回线； c） 监测量程：电流量程范围：0A～10A（单机），动作时间：0s ～40s（单机）；	1	套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d） 测量精度：电流精度为±3%，时间不大于 0.1s； e） 测试方式：根据 1DQJ 条件进行连续测试； f） 采样周期：40ms。 4.3 交流转辙机类型:ZYJ 系列液压转辙机、S700K 系列、ZDJ-9 系列交流电动转辙机。动作曲线监测应满足以下要求： a） 监测内容：道岔转换过程中转辙机动作总有功率、电流、动作时间、转换方向； b） 监测点：电压采样在断相保护器输入端，电流采样在断相保护器输出端； c） 监测量程： 1） 电流量程范围：0A～10A（单机）； 2） 动作时间：0s～40s（单机）； 3） 功率量程范围：0kW～5kW（单机）； d） 测量精度：电流精度为±2%，功率精度为±2%，时间不大于 0.1s； e） 测量方式：根据 1DQJ 条件进行连续测试； f） 采样周期：40ms。 4.4 符合 Q/CR442—2020 铁路信号集中监测系统技术条件，且通过 CRCC 铁路认证。		
5	道岔表示电压采集机	5.1 对道岔表示电压信息进行采样分析，包含采集电压的采集单元和安装单元的组合等设备（板卡）。 5.2 直流道岔表示电压监测应满足以下要求： a） 监测内容：道岔表示交、直流电压； b） 监测点：分线盘； c） 监测量程：DC 量程范围：0V～100V，AC 量程范围：0V～200V； d） 监测精度：±1%； e） 测量方式：站机周期巡测（周期小于或等于 1s），变化测； f） 采样周期：500ms。 5.3 道岔表示电压监测应满足以下要求： a） 监测内容：交流转辙机 X1X3、X1X2、X2X4、X3X5 道岔表示交、直流电压； b） 监测点：分线盘道岔表示线； c） 监测量程：DC 量程范围：0～100V，AC 量程范围：0～200V； d） 监测精度：±1%； e） 测试方法：站机周期巡测（周期小于或等于 1s）；变化测； f） 采样周期：500ms。 5.4 符合 Q/CR442—2020 铁路信号集中监测系统技术条	1	套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件，且通过 CRCC 铁路认证。		
6	信号机点灯电流采集机	6.1 对站内出发、进站信号机以及区间信号机的主副灯丝电流进行采集分析，包含电磁感应传感器和信息处理专用板卡。 6.2 信号机点灯回路电流监测应满足以下要求： a） 监测内容：列车信号机、预告信号机的灯丝继电器（DJ，2DJ）工作交流电流； b） 监测点：信号点灯电路始端； c） 监测量程：0mA～300mA； d） 测量精度：±2%； e） 测试方式：站机周期巡测（周期小于或等于 1s），变化测； f） 采样周期：500ms。 6.3 符合 Q/CR442—2020 铁路信号集中监测系统技术条件，且通过 CRCC 铁路认证。	1	套
7	轨道电路采集机	7.1 对各式轨道电路（97 式 25Hz、ZPW-2000A、轨道电路电码化等）进行电压、电流、相位等信息进行采集分析，包含 97 型 25Hz、ZPW-2000A、轨道电路电码化的采集元件和专用板卡。 7.2 25Hz 相敏轨道电路监测应满足以下要求： 接收端电压、相位角及 50Hz 干扰电压监测应满足以下要求： a） 监测内容：轨道接收端交流电压、相位角、50Hz 干扰电压； b） 监测点：轨道测试盘侧面端子或二元二位轨道电路继电器端、局部电压输入端，相敏轨道电路电子接收器端； c） 监测量程： 1） 电压量程范围：接收电压：0V～40V、50Hz 干扰电压：0V～40V； 2） 相位角量程范围：0°～360°； d） 监测精度：电压精度为±1%，相位角精度为±1%； e） 测试方式：站机周期巡测（周期小于或等于 1s），变化测；轨道继电器励磁时测相位角，轨道占用时不测试相位角； f） 采样周期：250ms。 发送端电压监测应满足以下要求： a） 监测内容：发送端电压； b） 监测点：分线盘保险后端； c） 监测量程：0～300V； d） 监测精度：±1%； e） 测试方式：站机周期巡测（周期小于或等于 1s），变化测； f） 采样周期：250ms。 开关量监测应满足以下要求： a） 监测内容：轨道继电器 GJ 状态；一送多受轨道区段	1	套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应采集各分支受端 GJ 状态； b） 监测点：轨道继电器 GJ 空接点或半组空接点； c） 测试方法：站机周期巡测（周期小于或等于 1s），变化测； d） 采样周期：小于或等于 150ms。 7.3 ZPW-2000A 轨道电路监测应满足以下要求： 监测内容： a）区间移频发送器发送电压、电流、载频、低频。 b）区间移频接收器轨入（主轨、小轨）电压，轨出 1、轨出 2 电压、载频、低频。 c）区间移频电缆模拟网络电缆侧发送电压、接收电压、发送电流。 监测点：发送盒（器）功出端，模拟网络电缆侧。接收衰耗器输入，接收盒（器）输入端。 监测量程： a）发送功出电压：0～300V。 b）发送电流：0～1000mA。 c）接收电压：（轨入电压：0～7V，轨出 1、轨出 2 电压 0～3V）。d）载频：1650～2650Hz，低频 0～30Hz。 e)模拟网络电缆侧发送电压 0～200V、接收电压 0～15V，电流 0～2A。 测量精度：电压±1%，电流±2%，载频±0.1Hz，低频±0.1Hz。 测试方法：站机周期巡测（周期≤1s）；根据轨道占用状态动态测试。 采样速率：250ms。 7.4 电码化监测应满足以下要求： 发送盒监测应满足以下要求： a） 监测内容：发送盒功出电压、发送电流、载频及低频频率； b） 监测点：发送器（盒）功出端； c） 监测量程：1）发送电压量程范围：0V～200V（电化区段），0V～50V（非电化区段）；2）发送电流量程范围：0A～5A；3）ZPW-2000（UM）系列载频量程范围：1650Hz～2650Hz；4）ZPW-2000（UM）系列低频量程范围：0Hz～30Hz；5）ZPW-2000（UM）系列频偏量程范围：±11Hz；6）其它移频载频量程范围：0Hz～1000Hz；7）其它移频低频量程范围：0Hz～35Hz；8）其它移频频偏量程范围：±55Hz； d） 测量精度：1）ZPW-2000（UM）系列电压精度为±1%；2）ZPW-2000（UM）系列电流精度为±2%；3）ZPW-2000（UM）系列载频频率精度为±0.1Hz；4）ZPW-2000（UM）系列低频频率精度为±0.1Hz；5）其它移频电压精度为±1%；6）其它移频电流精度为±2%；7）其它移频载频频率精度为±1Hz；8）其它移频低频频率精度为±0.1Hz；e）测试方式：站机周期巡测（周期小于或等于 1s），根据轨道占用状态动态测试；f）采样周期：电压、电流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采样周期 250ms，频率采样周期 1s。 7.5 符合 Q/CR442—2020 铁路信号集中监测系统技术条件，且通过 CRCC 铁路认证。		
8	开关量采集机	8.1 开关量采集分析必须涵盖 Q/CR442—2020 铁路信号集中监测系统技术条件中所规定的所有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计算机联锁维修机接口、熔丝报警接口、灯丝断丝接口（灯丝报警需显示具体灯位）、环境监控接口等接口类开关量信息采集分析，以及所有设备的所有关键继电器状态实采类开关量信息采集分析，包含采集元件和专用板卡。 8.2 符合 Q/CR442—2020 铁路信号集中监测系统技术条件，且通过 CRCC 铁路认证。	1	套
9	绝缘漏流采集机	9.1 对分线盘电缆对地绝缘通过继电器组合进行单根排序测试；对电源屏输出电压分路通过继电器组合进行漏流测试，包含采集元件、采集继电器组合和专用板卡。 9.2 电缆绝缘监测应满足以下要求： a） 电缆类型：各种信号电缆回线（提速道岔只测试 X4，X5，对耐压低于 500V 的设备，如 LEU 等不纳入测试）； b） 监测内容：电缆芯线全程对地绝缘，测试电压：DC 500V； c） 监测点：分线盘或区间综合柜零层或电缆测试盘处； d） 监测量程：0MΩ～20MΩ，超出量程值时显示“20MΩ”； e） 测量精度：±10%（相对误差）； f） 测试方式：拔出防雷或断开防雷地线后启动、自动测量；人工命令多路测试。 9.3 电源对地漏泄电流监测应满足以下要求： a） 监测类型：电源屏各种输出电源； b） 监测内容：输出电源对地漏泄电流； c） 监测点：电源屏输出端； d） 监测量程：AC 量程范围：0mA～300mA，DC 量程范围：0mA～10mA； e） 测量精度：±10%； f） 测试方式：在天窗点内人工启动，通过取样 1kΩ（DC）/50Ω（AC）上电压测试电源对地漏泄电流值；人工命令多路测试。 9.4 符合 Q/CR442—2020 铁路信号集中监测系统技术条件，且通过 CRCC 铁路认证。	1	套
10	断相保护继电器采集机	10.1 对提速道岔的断相保护继电器电压进行采集分析，包含采集元件和专用板卡。 10.2 断相保护器监测应满足以下要求： a） 监测内容：断相保护器驱动 BHJ 的直流电压；	1	套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b） 监测点：断相保护器 DBQ 的 1、2 接点； c） 监测量程：DC 量程范围 0～40V； d） 监测精度：±1%； e） 测试方式：站机周期巡测（周期小于或等于 1s），变化测； f） 采样周期：250ms。 10.3 符合 Q/CR442—2020 铁路信号集中监测系统技术条件，且通过 CRCC 铁路认证。		
11	环境监控采集机	11.1 对机房、机械室等机房环境（温湿度、烟雾、明火、玻璃破碎、空调控制、水浸、机房门禁等内容）进行采集、监测和报警，含智能巡检功能，包含采集元件和专用板卡。 11.2 温度监测应满足以下要求： a） 监测内容：信号继电器室、电源室、机房环境温度； b） 监测点：信号继电器室、电源室、机房等处； c） 监测量程：-10℃～60℃； d） 测量精度：±2℃； e） 测试方式：站机周期巡测（周期小于或等于 1s），变化测。 11.3 湿度监测应满足以下要求： a） 监测内容：信号继电器室、电源室、机房湿度； b） 监测点：信号继电器室、电源室、机房等处； c） 监测量程：30%RH～100%RH； d) 测量精度：±5% （25℃下，30%RH～80%RH）； e） 测试方式：站机周期巡测（周期小于或等于 1s），变化测。 11.4 符合 Q/CR442—2020 铁路信号集中监测系统技术条件，且通过 CRCC 铁路认证。	1	套
12	站间联系线路监测采集机	12.1 对站间联系电路的电压、自动闭塞方向电路的电压、区间监督的电压、半自动闭塞的电压电流进行监测采集，含采集元件和专用板卡。 12.2 站（场）间联系线路监测应满足以下要求： a) 监测内容：站（场）间联系线路直流电压、自闭方向电路电压、区间监督电压； b) 监测点：分线盘； c) 监测量程：±（0 ～ 200）V； d) 测量精度：±1 %； e) 测试方式：站机周期巡测（周期小于或等于 1 s），变化测； f) 采样周期：250 ms。 12.3 半自动闭塞监测应满足以下要求： a) 监测内容：半自动闭塞线路直流电压、电流，硅整流输出电压； b) 监测点：分线盘半自动闭塞外线、硅整流输出端/组合侧面（采用 64D 控制电路的光电闭塞设	1	套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 c）监测量程： 1）直流电压量程范围：±（0 ～ 200）V； 2）电流量程范围：±（0 ～ 500）mA； d）测量精度： 1）电压精度为±1 %； 2）电流精度为±2 %； e）测试方式：站机周期巡测（周期小于或等于 1 s）； f）采样周期:100 ms。 12.4 符合 Q/CR442—2020 铁路信号集中监测系统技术条件，且通过 CRCC 铁路认证。		
13	基础数据和软件联调	13.1 站机软件数据填充，应用软件的现场功能联调。 13.2 符合 Q/CR442—2020 铁路信号集中监测系统技术条件，且通过 CRCC 铁路认证。	1	套
14	演示终端数据库	14.1 包含模拟服务器的软件搭建及案例数据库建设，根据人工智能分析模型，通过对设备的电气特性、工作状态等信息进行采集分析，对预警、报警信息汇总，系统自动生成车站设备运行报告、故障分析报告、周期性汇总报告等内容。加入信息采集端的原理图功能，可以根据采集状态信息直接找到采样点位置等内容，具备智能诊断和综合分析功能。 14.2 符合 Q/CR442—2020 铁路信号集中监测系统技术条件，且通过 CRCC 铁路认证。 14.3 案例数据库包含 2020 版与 2010 版集中监测系统数据，每个版本分别配置普速铁路和高速铁路两类真实站场脱敏案例。 ★14.4 案例数据库涵盖所有现场主流信号设备类型，(比如转辙机类至少必须涵盖 ZD6、ZYJ7、S700K、ZDJ9，以及单机单动、双机单动、双机双动等各种类型。每项设备案例须涵盖其基本故障类型，比如转辙机类故障至少需涵盖卡缺口、密贴力大、密贴力小、1DQJ 不励磁、2DQJ 不转级等各种故障类型)，且每类设备提供的各故障类型的案例数量均不少于 30 个，每个案例内容覆盖该监测项目下全部的监测图表和数据，案例库所呈现的内容需与现场监测终端存盘数据内容保持一致，需提供详细的案例清单。**（提供视频演示）** 14.5 案例数据库可更新，项目建成后按照甲方要求免费更新不少于 3 次，每次更新率不小于 15%，更新数据需满足甲方要求更新时正在执行的最新集中监测技术条件，若出现新版技术标准和新版软件，需免费安装对应的新版软件。 14.6 高速铁路案例数据库应包括但不限于：列控、调度指挥、计算机联锁、电源屏、防灾及环境监控等系统，同时包含外电网、道岔、轨道电路、应答器、电缆等各类常用基础设备的相关案例。	1	套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4.7 普速铁路案例数据库应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联锁系统的案例数据集，以及外电网、道岔、轨道电路、信号机、电缆等各类基础设备的相关案例。 14.8 2020 版案例数据库应符合 Q/CR 442—2020《铁路信号集中监测系统技术条件》，2010 版案例数据库应符合原铁道部运基信号〔2010〕709 号文件发布的《铁路信号集中监测系统技术条件》。		
15	集中监测教师终端	15.1 CPU：Intel 酷睿 i7 13 代及以上处理器，内存：≥32GB DDR4 内存，存储：≥512GB M.2 NVMe 固态硬盘 + 1TB 机械硬盘，独立显卡：8GB 及以上独立显卡，显示器：尺寸≥27 英寸，分辨率≥1920×1080。 15.2 教师终端桌椅 1 套，桌椅结构符合人体工程学，桌椅尺寸依据教室具体情况定制，椅子采用高密度透气网布靠背椅，椅子配备牢固耐用的防滑胶垫，防止刮伤静电地板，桌椅材料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15.3 教师终端配备最新版的正版电子教室教学管理软件、CAD 软件、系统还原和网络同传工具。所有软件必须永久授权免费使用。（电子教室教学管理软件需提供班级模型管理工具，能实现教师屏幕与学生屏幕的实时广播、学生示范演示及投影广播，支持屏幕录制与电子教鞭辅助讲解，同时支持对全体或个别学生进行屏幕监视（支持多屏同时监视及循环监看、远程命令、远程开关机、重启及远程启动或终止程序）、远程统一设置及黑屏肃静等全面管控，并可依据黑白名单限制网页访问及程序运行，禁用 U 盘等外设；课堂互动方面须具备电子点名及签到考勤统计、分组教学与主题讨论、抢答竞赛及共享白板协作功能，支持学生电子举手提问与远程消息通讯；教学评测须内置考试系统，支持选择题、判断题、论述题等多种题型及答题卡模式，客观题自动阅卷并生成成绩统计分析，同时支持随堂即时调查；文件管理须支持教师将多目录文件分发至学生机指定位置，并支持学生提交作业、可限制文件数目、大小及需经教师审批，全面满足计算机教室的教学、管理、互动与考试需求。）	1	套
16	集中监测学生终端	16.1 CPU：Intel 酷睿 i7 13 代及以上处理器，内存：≥16GB DDR4 内存，存储：≥256GB M.2 NVMe 固态硬盘，机械硬盘不低于 1TB ，独立显卡：8GB 及以上独立显卡，显示器：尺寸≥23.8 英寸，分辨率≥1920×1080。 16.2 学生终端配备电子教室教学管理软件、CAD 软件、系统还原和网络同传工具。（电子教室教学管理软件需提供班级模型管理工具，能实现教师屏幕与学生屏幕的实时广播、学生示范演示及投影广播，支持屏幕录制与	28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电子教鞭辅助讲解，同时支持对全体或个别学生进行屏幕监视（支持多屏同时监视及循环监看、远程命令、远程开关机、重启及远程启动或终止程序）、远程统一设置及黑屏肃静等全面管控，并可依据黑白名单限制网页访问及程序运行，禁用U盘等外设；课堂互动方面须具备电子点名及签到考勤统计、分组教学与主题讨论、抢答竞赛及共享白板协作功能，支持学生电子举手提问与远程消息通讯；教学评测须内置考试系统，支持选择题、判断题、论述题等多种题型及答题卡模式，客观题自动阅卷并生成成绩统计分析，同时支持随堂即时调查；文件管理须支持教师将多目录文件分发至学生机指定位置，并支持学生提交作业、可限制文件数目、大小及需经教师审批，全面满足计算机教室的教学、管理、互动与考试需求。）		
17	学生终端配套设施	17.1 学生终端配置28张电脑桌，每张桌设置2个终端主机和屏幕放置位、2个出线孔，设置主机防盗措施，桌面美观耐磨。配置56把椅。桌椅尺寸结构符合人体工程学，桌椅尺寸依据教室具体情况定制，椅子采用高密度透气网布靠背椅，椅子配备牢固耐用的防滑胶垫，防止刮伤静电地板，桌椅材料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17.2 教学音响设备1套（音箱2个，灵敏度≥90dB、额定功率≥60W；功放1台，内置防啸叫功能，输出功率≥250W,信噪比≥90dB、频率响应20Hz-20kHz（±1dB）、话筒输入灵敏度 ≤15mV；配鹅颈话筒1个、手持无线话筒2个，频率响应60Hz-14KHz 、信噪比≥78dB，手持无线话筒使用距离大于20米；高清室内监控1套（2个摄像头，像素≥1000万，存储空间≥1T）。	1	项
18	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	18.1 服务器：处理器不低于2.10GHz/12核/18MB/120W CPU模块；内存：不低于64G，单条内存不低于32GB DDR4-3200；系统盘：不低于2 * 2TB。 18.2 云台一体机2个，传感器类型不低于1.8" Progressive Scan CMOS；单路画面像素不低于4k：3840x2160；环境适应性不低于工作温湿度 - 30°C~60°C，湿度小于95%（无凝结）；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水平360°连续旋转，垂直+90°～-90°；变焦后，在200米视距下，可清晰分辨学生实训操作的细微手势与步骤，即便学生手部快速移动，画面依然流畅跟焦，无卡顿延迟，图像锐度优良，画面纯净度（信噪比）控制优异，满足教学观摩的精细化要求。 18.3 变焦枪型摄像机2个，传感器类型不低于1.8" Progressive Scan CMOS；单路画面像素不低于4k：3840x2160；环境适应性不低于工作温湿度 - 30 °C~60 °C，湿度小于95%（无凝结）；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在实训场视野范围内可灵活摆动，变焦后，在200米视距下，可清晰分辨学生实训操作的细微手势与步骤，即便学生手部快速移动，画面依然流畅跟焦，无卡顿延	1	套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迟，图像锐度优良，画面纯净度（信噪比）控制优异，满足教学观摩的精细化要求。 18.4 室外设备箱 3 个，金属材质，防水防锈，配备安全锁具。 18.5 图像拼接控制器：规格为 4 进 8 出高清矩阵，输入输出均为 HDMI 接口。 18.6 中心存储不小于 4T 硬盘，满足教学场景下视频存储需求。 18.7 弧形调度台，长度 3.6-4.0 米，高度 70-77 厘米，宽度 75-80 厘米，调度台桌面采用木质桌面，美观耐磨，与环境适配，可放置 4 台终端，配置 4 把调度椅（普通办公靠背椅，椅背及坐垫采用高密度透气网布，具备良好的通风散热性，具备升降功能，可灵活调节坐高度，且能旋转。桌椅整体设计符合人体工学），并提供计算机联锁控制台和电务维修机迁移所需的相关配线耗材。 18.8 视频监控系统实训环境适应性改造，场地增设高清室内监控 1 套（2 个摄像头，像素≥1000 万，存储空间≥1T，主流品牌）。环境改造所用装饰材料符合国家相关装饰环保标准要求。大屏墙面装饰：拼接屏两侧及上部做屏幕墙造型装饰，设置隐藏检修门，兼顾美观与维护便利性；吊顶工程：全屋集成吊顶，更换适配灯具，保留原有开关线路；配套遮光百叶窗帘；墙面工程：全屋墙面刷白处理；电气工程：所有布线隐蔽处理，供电回路满足大屏、操作台设备负荷要求，符合国家电气安全规范。 18.9 系统具备实训场语音广播功能，以及视音频实时监视与回放功能，支持联锁控制台操作界面、电务维修机界面、集中监测界面和视频监控系统界面的单画面/多画面切换、全屏显示。视频监控系统画面可局部放大，放大后的画面流畅不卡顿不失真，切换画面不影响其他通道质量。 18.10 室内外设备采用有线通信，室外设备安装线缆材质需符合相关标准，室外线缆铺设和设备安装应符合相关铁路标准，所有设备安装牢固可靠，室外设备做好防水、防雷、接地处理，接地电阻符合规范要求，施工严禁破坏既有设施。线缆敷设期间的施工场地需做好安全防护，线缆铺设施工不得已需要对校园环境进行破坏时，线缆铺设后需保质保量恢复原状，确保师生安全。 18.11 所供设备软硬件均需符合 Q/CR 575-2022 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并提供 3 年内（2023 年 7 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通过 CMA 认证的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检测报告。 ★18.12 所供视频监控系统通过 CRCC 铁路认证，并提供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有效期内的证明文件。		
19	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拼接大屏液晶屏	19.1 屏幕比例：16:9，可视角度：178°；分辨率 4k：3840x2160；屏幕尺寸：55"，液晶屏采用 2*3 拼接，形成 6 屏液晶拼接单元，拼接缝隙左右共≤3.5mm。 19.2 拼接屏支架、拼接屏支撑柜体、大屏控制器等附件和拼接屏的安装要求牢固可靠，拼接屏必须与综合视频监控系统、铁路信号集中监测系统、计算机联锁系统的互联，实现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界面、铁路信号集中监测系统终端界面、计算机联锁系统界面、计算机联锁电务维修机界面的全屏显示、分屏显示和切屏显示，最终实现室内外联动教学。 **注：属于强制节能产品，提供节能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1	套
20	铁路信号集中监测系统局集团公司监测子系统服务器	20.1 机型：2U 标准机架式服务器，适配机房标准 42 机柜安装；处理器：Intel 12 核 24 线程企业级服务器 CPU；内存：64GB ECC 纠错服务器专用内存，支持后期扩容；存储：系统盘 2 块 480GB SSD 固态硬盘（RAID1 安全阵列）+ 数据盘 4 块 4TB 企业级机械硬盘；阵列：标配硬件 RAID 阵列卡，支持 RAID0/1/5/10；网络接口：双千兆电口 + 双万兆电口网卡，支持网络冗余、链路聚合； 20.2 电源：550W 高效冗余电源，稳定低功耗。 20.3 符合 Q/CR442—2020 铁路信号集中监测系统技术条件，且通过 CRCC 铁路认证。 20.4 按 QCR 442-2020《铁路信号集中监测系统技术条件》“三级三层”结构要求，服务器需模拟出局集团公司监测子系统的功能，模拟局集团公司监测子系统的通信前置服务器、应用服务器、综合分析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网管服务器、WEB 服务器、防病毒服务器、时间服务器、接口服务器的功能。	1	套
21	铁路信号集中监测系统终端软件	21.1 教师终端和学员终端均需配置：2020 版铁路信号集中监测专用软件一套，终身免费升级软件，升级软件的时间节点与铁路局集中监测系统升级节点需保持一致。 21.2 符合 Q/CR442—2020 铁路信号集中监测系统技术条件，且通过 CRCC 铁路认证。	1	套
22	现有计算机联锁设备维修	22.1 维修更换现有计算机联锁（DS6-60）和闭塞已坏设备： 1）更换电务维修机一台（工控机 610H） 2）更换逻辑电源一台（4NIC-QQ720A） 3）更换接口电源一台（4NIC-QQ720A） 4）更换交换机一台（CIL-N7090 ARCNET HUB）	1	项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5）更换UPS两台（Smart-UPS RT 3000） 6)配置电务维修机迁移所需ST接头光纤20米以及其他材料。 7）更换模拟盘上已坏按钮和表示灯，并配备各类按钮和表示灯备品各5个。 8）维修ZPW2000A接收器1个，发送器3个。需送相关设备厂家维修,验收时需提供设备厂家出具的维修单据。 22.2 以上计算机联锁设备必须符合TB/T3027-2015《铁路车站计算机联锁技术条件》，电务维修机必须配备DS6-60计算机联锁对应的正版软件，更换后需按照铁路相关设备及软件更换要求，开展联锁试验，向校方留存联锁试验工程师签字后的联锁试验资料，确保联锁关系正确，调试计算机联锁设备至运行正常。		
23	外电网配电箱	23.1 对现有配电箱进行改造,并配备2个新的配电箱及配电箱内空开和防雷元件，更改原有配电方式，使其符合铁路两路电源供配电要求，并符合铁路现场对外电网监测采集分析要求。在配电箱上醒目地设置“高压危险”提示标志。	1	项
24	环境适应性改造	24.1 含电源配线和网络配线，网线需采用超六类，走线槽隐蔽并有可靠的安全防护，施工配线符合国家电气安全规范。 24.2 环境适应性改造，墙面刷白，屋顶刷黑。教室铺设静电地板，静电地板性能符合GB/T 36340-2018，地板规格600mm×600mm，贴面材料采用HPL材料，电阻在1.0×10^{6} ～ 1.0×10^{9} Ω之间（静电耗散型，适用于机房），承重类型不低于重型，支撑系统高度10厘米，静电地板燃烧性能A级，安装可靠的接地；静电地板铺设后，地板下方空间干净卫生无灰尘杂物，防止霉变；配线隐藏与静电地板之下，配线整齐规范。安装遮光百叶窗帘，教室做金属格栅吊顶，配备适配的护眼灯具。吊顶牢固、美观，预留中央空调检修保养所需的可重复拆卸的检修口,以上所有装饰材料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	1	项

注：

1.供应商按要求提供技术参数演示视频，未提供技术参数演示视频或技术参数演示视频不能完整体现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此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采购文件规定扣除相应的技术分数，不做废标处理。

2.本包需要演示的内容建议10分钟内完成，由各供应商自行搭建演示环境，对演示内容全程录音、录像，并以Windows基础播放软件可播放的视频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视频以超大附件形式上传交易平台系统内，系统限定超大附件500M以内，视频文件切勿加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洛阳师范学院2026年铁路信号集中监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77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申报人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1.我方愿以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的价格并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货物。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承诺 _____天内交付，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等服务，并在指定地点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磋商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4.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4.1 我公司特承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本磋商响应文件以开标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60 天。

4.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4 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在本次采购中被评定为成交人，我公司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和办理成交后续事宜，否则我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5 我方愿按采购方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4.6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资料。

5.其他承诺

5.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5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报价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名或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序后附下述资料。

1.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的扫描件。

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财务报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近期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税款所属期为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4. 近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至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提供供应商自己承诺的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

至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未有在处罚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我公司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已分别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可以不再附各查询截图；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8. 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承诺

至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承诺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四、磋商报价表格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

1. 此表为记录磋商供应商第一次报价用。

2. 标段总报价是指包括该标段中所采购货物、维护、验收及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等。

（二）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方式	交货日期	交货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

1.单价中包含运输及保险费、技术服务费税费等。

2.“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有“技术证明文件”的可在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上，明显标示其所对应设备序号。

3.如果供应商参与了多个包段，则此表应按包段分别列出。

五、商务偏离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偏离情况	备注
1	投标有效期				
2	交货期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				
5	履约保证金				
6	……				
7					
8					
9					
10					
……					

注：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

2.如磋商供应商参与了多个标段时，则此表按一包段一表制作。

六、技术偏离一览表

序号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

2. 如磋商供应商参与了多个标段时，则此表按一包段一表制作。

七、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

1. 设备序号应与磋商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表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做说明。

八、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

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方：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磋商活动，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将保证按下述承诺执行。

1.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4.技术人员情况；

5.服务承诺等。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供应商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名）：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名）：

日期：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4%（含 24%），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社保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

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的填写，未提供本国产品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

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我公司（单位）提交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的响应文件中，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括号内填写的内容，项目如果不分标段、可只提供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2.供应商应自行根据投标产品的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确定产品的成本。

3.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如标段为非单一产品采购，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十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发票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选择发票类型	☐普通发票　　☐专用发票
发票接收电子邮箱	
通知书领取方式	☐自行到代理机构领取 ☐接收邮寄通知书 邮寄详细地址：_____
收件联系人	
电话（手机号码）	

注：请正确填写或选择上述内容，选择邮寄的承担邮寄费用。同时请汇款后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财务人员 联系电话：扶老师/袁老师　　0371-53393336/13343848240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对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单位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再对本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七、其他资料